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黃馨儀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9

傳真：(02)29529618

電子信箱：ah94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072435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22921086\_107D245115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」（如附件）業經行政院會銜監察院公告，並自107年12月13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政風處107年12月19日新北政四字第1072415016號函轉法務部107年12月17日法授廉利字第10700098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，指每筆新臺幣（下同）一萬元。同一年度（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。
- 三、旨揭公告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\*1072435843\*